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办案工作区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取得相关管理部门批复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



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4、服务地点：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执行最新国家标准和规范。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服务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设置和使用管理规定》《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打造集以下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办案工作区：

讯问询问区：配备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电子签名系统、防自杀自残设施；

人身安全检查区：设置安检门、X光机、金属探测仪等设备；

信息采集区：用于生物信息采集、身份核验等；

监控指挥区：实现全过程、全区域视频监控与应急指挥；

候问休息区：保障被调查人基本权益；

检察人员办公区：配套检察官办案单元、案情研判室等；

智能化管理系统：集成门禁控制、行为识别、电子围栏、数据加密等技术。

2、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项目建设相关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1、本项目采购预算：1200000 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

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具体详见预算书）



2、资金来源：申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筹。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项目相关要求：本工程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80%预付款，项目实施验收、调试合格、系统正常运行后，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合格证明（验收款）；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20%；

七、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内容进行具体验收。

